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第 八 期 (总 18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黄红麻收购政策的通知..... (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文化局关于加强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管理工作的
报告..... (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
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6)
-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
..... (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八角、云木耳、木薯干片、白果、鲜枣等产 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资局关于加强废钢铁管理，认真执行回收、 上交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1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行关于严格控制农村贷款抓紧组织货币回笼 的报告的通知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 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2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等单位关于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及供 电所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全区少数民族边远山区三十个贫困公社生产座谈 会纪要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控制货币投放和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 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的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供销社关于加强柑桔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34)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委员会、区烟草公司关于贯彻国务院坚决 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办理大牲畜外运手续的补充通知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税务征收管理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没收非法收入上交问题的补充通知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区财政局《关于我区一些地方税务机关被 围攻，税务人员被辱骂、殴打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4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体委、区城建局关于搞好城镇体育场地 规划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黄红麻收购政策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桂政发〔1983〕14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近年来，我区黄红麻种植面积不断缩减，造成麻纺工业原料紧缺，麻种供不应求。为了调动群众种植黄红麻的积极性，迅速恢复和发展黄红麻生产，现对黄红麻及麻种的收购政策作如下调整：

一、黄红麻仍按现行牌价收购。对等级内熟麻采取补助“生产扶持费”的办法，每百市斤熟麻一级补助四元七角，二级补助四元，三级补助三元八角，四级补助三元六角，由麻纺厂负担；市场民用黄红麻应有计划地安排供应刮皮麻，如品质差价不合理，可作适当调整，报自治区物委审批。化肥奖售仍按现行标准执行。

二、麻种收购采取以销定购，签订合同的办法，统一管理，归口供销社经营，农业部门参与质量标准检验。合格麻种收购价每百市斤调为一百一十元，奖售标准化肥二百市斤。

以上办法，从文到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文化局关于 加强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3〕14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文化局《关于加强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管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区文化局关于加强艺术 表演团体演出管理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当前的实际情况，对艺术表演团体巡回演出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和丰富城乡各族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提高人民群众的艺术欣赏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组织安排上演剧（节）目时要注意贯彻现代戏、新编历史剧、优秀传统剧目三并举的方针。对于现代剧和儿童剧目的演出，应给予重视和支持，优先

给予安排演出。

艺术表演团体的演出，应是内容健康，表演上有特色，艺术水平高的剧（节）目。要注意社会效果，反对“一切向钱看”、把文艺演出商品化的错误做法；严禁艺术表演团体和演员参与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的演出；严禁艺术表演团体参与封建迷信活动的演出。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二、各级文化主管部门，对所属艺术表演团体演出的剧（节）目。应负责进行审查，保证其演出质量。凡赴区外演出的艺术表演团体，须报请区文化局对剧（节）目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一律不得到区外演出。

三、中央各部门和各兄弟省、市、自治区的艺术表演团体来我区巡回演出，须持有中央和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凡全国、中南区、西南区巡回演出管理工作会议所签定协议的艺术表演团体除外），演出剧（节）目，文化主管部门应进行审查，不合适的节目要协商调换。未经自治区文化局同意，任何单位不能自行邀请或接待外省、区的表演团体演出。

四、非文化部门举办文艺演出，应限于本单位、本系统范围，不得对外售票。确有必要组织公开售票演出，特别是综合性的组合演出，要经当地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擅自演出应予制止，并给予纪律处分。希望各报刊不发此类演出的消息，并不给予登广告。

五、加强对民间艺人的领导和管理。文化主管部门对民间艺人演出的节目必须进行审查，符合售票演出条件的，报请自治区文化局发给演出许可证。外地民间艺术表演团体来我区演出，必须持有省、市、自治区文化主管部门的介绍信（或演出许可证），方可洽谈演出业务，节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查，不得售票演出。

六、各地剧场、影剧院、体育馆、文化宫、俱乐部、文化馆、公园、对外开放的礼堂等，对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艺术表演团体（包括民间艺人），不得提供演出场地，违者应追究责任。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遵照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 土地试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桂政发〔1983〕14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三年六月六日印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桂政发〔1983〕91号）和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计土〔1983〕819号）下发后，各地在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问题。为了便于各地各单位正确执行上述两个文件，特作如下说明，望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 试办法》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耕地的含义问题。

耕地是指种植农作物的水田、水浇地、旱地、菜地等土地。耕地包括熟地，当年新垦殖的土地，休闲地，连续撩荒未满三年的轮歇地，草田轮作的牧草地，以种植农作物为主并附带种植零星果树、桑树或其他树木的土地，多年固定耕种的河滩地和已围垦种植农作物的海涂、湖田等；但不包括间作农作物的专业性果园、茶园，造林地和利用枯水季节短期突击抢种作物的非固定河滩地、湖田。

二、关于征用耕地计算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年产值问题。

1、耕地的年产量包括所种植各类作物的主产品和副产品（如：稻草、红薯藤、玉米杆等）的产量。

2、主产品的产值，按被征地生产队统计年报表的亩产量算出征地前三年平均年产量，乘以国家牌价（包括征购价和超购价）或议价（指没有国家牌价的农产品）得出年产值。副产品的产值，按当地一般亩产量和市场的中等价格计算。

3、国家收购价中征购价、双超价和议价的比列，根据公社粮管所统计该生产队被征地前三年交售双超、换购、议价农产品平均数量与年产量的实

际比例计算。凡没有出售双超、换购、议价农产品的，一律按征购价计算。

三、关于安置补助费中需安置人数和年产值倍数的问题。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试行办法》第六点，安置补助费标准的具体计算办法：在计算安置补助费时，直接以人均耕地数套算规定的补偿年产值倍数即可（例如：征地前人均耕地一亩以上的，计算安置补助费时，用征用耕地数乘年产值的三倍；征地前人均耕地五分至九分九厘九毫的，计算安置补助费时，用征用耕地数乘以年产值的六倍；余类推）。不能再需用支付安置补助费的人数与年产值的倍数相乘。

四、关于安置劳动力相应扣减安置补助费的问题。

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符合就业条件的，由劳动部门安排到全民所有制单位或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均需相应扣减生产队所得的安置补助费，扣减的比例，按该队劳动力平均负担农业人口计算。一个劳动力负担多少个农业人口，就扣减多少人的安置补助费。

五、关于青苗补偿费问题。

青苗补偿费原则上是按地上所种植的作物一造的产值计算。产值参照土地补偿费所定的征购价、双超价、议价的比例计算。如征地时因不能及时调整土地，错过农业生产季节，耽误种植二造作物的，由征地单位付二造青苗补偿费。由于用地单位提前通知农民停种或更改设计方案致使耕地闲置的，按撩荒生产的造数补偿。凡增加青苗补偿费的，均应扣除当造种子、肥料等工本费。

六、在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自治区转发国家计划委员会、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的通知》(计土〔1983〕819号)以前已办理征用土地手续的，不再重新计算增加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 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七日 桂政发〔1983〕1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83)财农字第169号《关于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区具体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望一并贯彻执行。

一、一九八〇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曾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结合我区农村经济情况，规定从一九八〇年起至一九八三年止，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减免办法，一定四年。现根据财政部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从一九八四年起，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全部恢复征收农业税。各地在一九八〇年执行起征点减免办法时，凡已向生产队宣布减免一定四年的，一九八三年仍继续减免一年；对尚未向生产队宣布减免一定四年的，一九八三年可以按照农户的实际口粮和收入情况，达不到起征点水平和纳税确有困难的，通过自报，民主评定，公社审查，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可给予减免照顾一年。

二、一九七九年分配各市、县农业税起征点减免指标，除一九八三年收回部分外，其余部分将在一九八四年收回，相应增加市、县农业税收入预

算。

三、要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农业税停止执行起征点办法恢复征税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级领导要按照财政部通知精神，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向群众讲清道理，不能简单从事。全部恢复征税后，对少数口粮和收入仍然很低，纳税确有困难的队和户，各地可以按照规定酌情给予社会减免照顾。

四、要充实基层农业税征收力量。农村生产队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税从原来由队集中交纳结算和减免，改为分户交纳结算和减免，加之农林特产恢复征收农业税，工作量大大增加了。为了保证农业税工作进行，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基层征收力量，公社财粮助理尚缺的，要抓紧配齐，已抽去搞其他工作的，要尽快调回来专抓农业税征管工作，力量不足的，按照规定可以临时雇请一些助征人员协助征收。

财政部关于停止执行 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

根据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情况，为了平衡税负，适当增加财政收入，经报请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从一九八三年起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相应恢复因实行这一办法而核减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征收任务。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为了支持穷困社队发展生产，改变面貌，我部曾于一九七八年报经国务院批准，从一九七九年起，对每人平均口粮和收入在起征点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一九八〇年又实行了免税一定三年的办法。从当时的情况

看，实行这一办法对帮助农民休养生息，促进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起了积极作用。目前农村的经济情况，已经比几年前有了很大改善。原来一些低产贫困地区享受免税照顾的社队，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已经基本解决。有一些出名的穷地方，还一跃成为新的农业方面的商品生产基地。农村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农业税由户交纳后，再对一家一户的口粮及收入水平核定起征点，在实际执行中也有困难。国务院批准的免税一定三年的期限又已届满。在这种情况下，停止实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对原享受起征点减免照顾的生产队恢复征收农业税，是合理的和必要的。请你们做好政策宣传和思想工作，向广大干部、群众讲清道理，使他们自觉地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发扬踊跃交纳爱国公粮的优良传统，保证恢复征税任务的顺利完成。

（二）一九七九年实行起征点办法时核减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额，原则上应于一九八三年恢复征收。少数地区一九八三年全部恢复征收确有困难的，至迟应在一九八四年全部恢复征收。恢复征税后增加的收入，按现行财政体制的规定处理。对于极少数口粮和收入水平仍然很低，不能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纳税确有困难的队和户，今后从各地的农业税社会减免和灾欠减免中酌情给予照顾。为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须掌握一定的减免机动数。如机动数已包干给地、县的，应适当加以集中，以便在地区之间进行调剂。

（三）农业税停止执行起征点办法，恢复征税，是一项比较繁重的工作。农村大部分生产队实行家庭承包责任制以后，农业税从原来由队集中交纳结算和减免，改为分户交纳结算和减免，工作量也大大增加了。目前有些地方乡村农业税征管力量非常薄弱，甚至没有专人负责，很不适应工作需要。为了确保农业税任务的完成，请各地政府采取妥善措施，加强农村基层财政力量，切实抓好农业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一九八三年八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八角，云木耳、木薯干片、白果、鲜枣等产品市场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五日 桂政发〔1983〕14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三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放宽农产品购销政策扩大推销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83〕40号）以来，我区城乡物资交流进一步通畅，促进了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城乡市场购销两旺。但是，八角、云木耳、木薯干片、白果、鲜枣等产品市场紧缺。这些产品关系到出口和工业原料安排问题，改为三类后，有些产区供销社、外贸企业和社队企业，为争货源，竞相抬价抢购；外省、外县一些单位也采取高价诱购手段或串通产区非主管单位、非商业经营单位和商贩套购；一些无证商贩非法贩运，偷税漏税，使地方财政收入遭受损失。由于多家哄抬抢购，使产区资源遭到破坏。为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和“活而不乱，管而不死”的原则，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促进生产发展，安排好各方面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88号文件精神，特对加强八角、云木耳、木薯干片、白果、鲜枣的市场管理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八角、云木耳、木薯干片、白果、鲜枣仍划为三类产品，由供销社主管。在购销安排上，既要允许多渠道经营，也要有计划地进行管理。为保证国家工业原料、上调和出口的需要，这些产品由产区的县人民政府根据货源情况和自治区供销社下达的上调、供应出口计划，对供销社、外贸、社队企业以及地方工业企业的需要进行协调安排。可以划分收购地区范围，由各

需要产品的单位直接在集市或向生产单位采购；亦可以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然后按协调安排给各家的数量分配货源。在完成上调和供应出口任务的前提下，允许经过核准发证的其他渠道进行经营和贩运。

二、要加强价格管理，不允许任何经营单位或个人哄抬物价。对于八角、云木耳、木薯干片、白果、鲜枣的议购价格，应由产区县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根据历史价格水平，各种林副产品（如八角与茴油、桂皮等）的比价关系，参照销区现行售价以及企业经营必要的费用、利润，拟定合理的议购价格或议购最高限价，各采购、经营单位都要共同遵守。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擅自提级提价、加价或放级涨价，不得采取高价诱购手段抢购。对违者要进行行政干预，情节严重者要给予经济制裁。

三、搞好市场管理。产区各国营商业、供销社、外贸和社队企业以及工业生产企业要严格遵守当地县人民政府的协调安排，首先保证国家上调、出口的需要，不得哄抬抢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外省、外县的采购经营单位和有证商贩到产区采购的管理工作，原则上应直接向产区县主管单位联系要货，不得自行在集市或向生产单位采购，冲击国家收购计划；主营单位无货供应，需要到集市上采购时，须经产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批准，并服从当地规定的议购价格或议购最高限价，不准抬价抢购。供销社对农民要签订购销合同，一定要按合同收购。还要教育农民按合同完成交售后再上市自销，或长途运销。要加强贩运活动的管理。贩运者要事先申请，经核准发证后才能经营，并依法纳税。要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和制止乱跨行业经营。严禁拦路抢购、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非主营单位和非商业经营单位、集体个体商贩不得接受外省、外县委托代购。对于不服从管理进行套购或抬价抢购的，要依法惩处。

四、搞好税收征管工作。产区税务部门，要发挥经济杠杆作用，加强税收的征管工作，堵塞漏洞，制止输税、漏税，对偷漏税款的应根据税法规定给予必要的经济制裁，确保应征应收税款及时征收入库，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五、要认真落实好山界林权，落实生产承包责任制。特别是云木耳、木薯的生产，要划定责任山，承包到户，实行计划生产，严禁乱开荒毁林，破坏生态平衡，造成水土流失。要实行计划砍伐耳木，严格控制林木的砍伐量，保护好资源。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物资局关于加强废钢铁管理， 认真执行回收、上交计划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83〕15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有关单位：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物资局《关于加强废钢铁管理，认真执行回收、上交计划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区物资局关于加强废钢铁管理， 认真执行回收、上交计划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废钢铁是国家统配物资，是炼钢和轻工市场、生产中小农具的重要原料。当前废钢铁管理分散，一些地方和企业不按国家计划接受订货，也不认真执行订货合同，不按规定回收、上交，擅自动用，自销废钢铁，使国家下

达的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完不成，影响了炼钢和钢材生产计划的完成以及轻工市场用料的需要。为了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整顿和加强统配物资管理的通知》（国发〔1983〕123号），切实加强废钢铁的管理，确保今年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的完成。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这一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认真执行国家下达的废钢铁回收、上交计划，按订货合同抓紧组织供货。

二、加强废金属（包括废有色金属）的运输管理。凡运往区外的废金属，仍按一九八三年五月十三日，自治区计委、经委《关于加强废钢铁管理的紧急通知》执行。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协助金属回收管理部门，解决运输问题，争取多发、快发废钢铁，以保证国家重点钢厂和区内钢厂的需要。

三、严格按分工范围进行废金属的回收经营，除各地金属回收公司和商业系统的废旧（土产）公司外，厂矿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回收经营。

四、凡是没有经区金属回收公司签证，计划外签订的合同，尚未发货的，应即撤销订货合同，停止发货。

五、必须大力开发利用废钢铁资源，边远山区的废钢铁，供需双方要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按计划组织回收、利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农行关于严格控制农村贷款抓紧组织货币回笼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5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农行《关于严格控制农村贷款抓紧组织货币回笼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今年以来，我区农业银行、信用社，放款增加较多，存款下降幅度较大。放大于存的差额，大大超过总行核定下达的指标，这是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要引起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严格控制信贷的投放，增加货币回笼，为平衡全国信贷计划作出贡献。

区农行关于严格控制农村贷款抓紧组织货币回笼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按照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国发〔1983〕133号），我们对全区上半年农村信贷收支作了一次检查，现将情况和采取的措施报告如下。

今年以来，我区农业银行、信用社信贷收支总的情况是：放款增加较多，存款下降幅度较大。一至六月，全区农行、信用社对社队集体和农户发

放各项农业贷款为×××××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42%。这些农贷的发放，对于促进农业生产责任制的稳定和完善，支持抗灾生产，适应我区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都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基本上是正常的、必要的。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营业所、信用社对一些贷款项目掌握偏松。

由于放款增加，存款下降，使六月底我区农村信贷放大于存的差额比去年底增×××××万元，超过总行核定年末只增加贷差××××万元的××××万元，需要在今年下半年压回，最近总行又通知我们除保证不突破原核定的差额外，还要再压缩贷差××××万元，为平衡全国信贷计划做出贡献。任务是很艰巨的。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信贷，控制投放，增加回笼，紧缩银根的指示和总行最近召开的全国分行行长座谈会精神，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强农业贷款的管理。

总的精神是在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和支持农业生产合理资金需要的同时，对贷款加以控制。对下列资金需要，给予必要的支持：

- 1、晚造粮食生产、灾区有偿还条件的生产自救项目和冬种生产；
- 2、粮食入库，收购农副产品；
- 3、多种经营和家庭规模的副业生产；
- 4、符合“五为”方向的社队企业的生产资金需要；
- 5、生产中小农具、建筑材料，以及从事饲料加工业的集体单位和“三户”；
- 6、国营商业、供销社组织工业品下乡，对国营商业、供销社不经营的或滞销的农副产品，可以支持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有营业执照的集体、个体商业运销外地，组织适销商品回来。但对与国营商业、供销社争紧俏商品、时令商品货源的不予贷款。

对以上资金需要，必须严格审核，从紧掌握，在充分挖掘自有资金条件

下，给予必要的贷款。同时，农业贷款的发放，要同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相结合，防止由于钱多物少而使价格上涨。

属于下列项目要区别情况少贷款、不贷款或立即收回贷款。

1、计划外基本建设，以及盲目建设、重复建设的项目，不得贷款，已贷的要清理收回；地方用银行贷款搞的自筹基建项目，除报经国家计委和总行批准的以外，一律停止贷款；计划内项目，经决定停建、缓建的，一般停止贷款；对县社联办基建项目，农行不贷款；

2、对国营农场的投资性贷款，社队企业的设备贷款，下半年不对新项目发放新贷款；

3、对那些与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产品质量低劣、成本高、无销路的社队企业不贷款；不符合“五为”原则的要促其转产；

4、对购买汽车、大中型拖拉机不贷款；

5、下半年对集体、个人建房买房，对个人购买耐用消费品，不予贷款；

6、对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农业生产和开展多种经营，要有一定的自有资金才能给予贷款，对大额贷款要从严掌握，加强可行性调查。要有具备经济实力的担保人。余额在一万元以上的，要经县支行审批；

7、耕牛贷款主要用于支持繁殖和从产地引进，发放时要注意保证钱物结合，严防把贷款用于倒卖耕牛，已发现者，要立即收回贷款，并要依法处理。

8、对工商企业生产和收购超过限产计划的长线产品、没有销路的产品和已列入淘汰的产品，对已确定关停并转的企业和发生亏损长期占用银行贷款的企业，都不予贷款。

二、积极组织信用回笼

1、大力组织农村储蓄存款，各地要因地制宜，增设储蓄网点，改善劳

动组织，提高服务质量，方便群众存取，超额完成今年农村储蓄存款任务。

2、抓紧清理收回到期、逾期贷款。贷款到期不还的要加收利息；由于严重自然灾害不能按期归还的，也要办理延期还款手续。

3、增加结算方式，加强现金管理，减少现金投放，增加货币回笼。农村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学校、部队等单位，必须认真执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和信用社。要加强现金管理，防止套取现金和坐支现金。大型专业户和农村工商户根据本人申请，可按规定开立结算户。“三户”贷款向现金管理单位购买生产资料的，尽量办理转帐，以减少现金投放，保证钱物结合。

4、要积极做好农村国库券推销工作。这也是回笼货币的一条重要措施。今年八月底止，我区推销国库券4,354万元，为中央下达我区任务的56.5%，其中农民部分180万元，占任务9%，进度相当迟缓。各县支行和营业所应将推销进度及时向县社推销国库券委员会（领导小组）汇报，建议采取得力措施，组织力量，带券下队，边宣传，边发动，边交款，边兑券，按期完成任务。营业所对购买国库券的群众要热情服务，随到随办，并按规定将款项及时上划国库。

三、进一步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

各地信用社要遵守下列规定：信用社的季度业务计划要经县（市）支行审批；信用社1980年以前的存款（老钱），今年暂不动用，明年开始，由行社协商，有计划地分年使用；信用社吸收的存款，其中30%要作为“提存准备金”存入农业银行；在不向农行借款的前提下，信用社可在农行存定期存款，利率另行通知。

四、调整农贷利率

为了改正现行农村信贷利率存在的不合理状况，国务院规定：农业贷款

利率调整为月息六厘，农业银行总行可在上下各 20% 的幅度内实行差别利率。我们待总行具体方案下达后，再布置贯彻执行。

目前离年底只有三个多月，时间紧迫，任务艰巨。各级行领导要建立责任制，层层负责，哪一级行没有完成信贷计划或违反上述规定，由哪一级行行长负责。同时，请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农业银行工作的领导，从全局出发，努力完成各项任务，为平衡全国信贷计划多作贡献。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贯彻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 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 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83〕15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31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根据国务院的紧急通知精神和我区的具体情况，特作如下补充通知，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切实抓紧抓好降低成本和扭转亏损的工作。全区国营企业经济效益不高，亏损额大的情况十分突出。一九八二年全区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额达×亿×千×百××万元，商业企业亏损额达×亿×千多万元。发生亏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政策性亏损，也有经营管理不善发生的亏损。各级

领导要引起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力争用较短的时间，解决经营性亏损问题，政策性亏损也要减少到最低限度。今年工业企业经营性亏损要求减亏百分之三十（分部门和地区的减亏指标见附表）。各部门、各地区结合实际情况，迅速将亏损指标落实到亏损企业。减亏部分，原则上应上交财政百分之六十，企业留成百分之四十，今年如果超过这次下达的扭亏指标，企业可以留成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商业企业今年每百元纯销售额支付的商品流通费要求比去年降低千分之二，亏损企业减亏百分之五以上，超亏不补，减亏留用。粮食企业也应节约费用，抓紧扭亏，平价供应的粮食要严格控制，不要超过指标。饲料粮和行业用粮，凡超过去年实际供应数量部分，均按议价供应，财政不予补贴价差和亏损。国营农牧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单位、本部门的情况，针对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在扭亏增盈方面取得更好的效果。

二、切实加强税收工作。根据国务院的决定，我区对地、市、县税务局的机构设置、干部管理、人员编制和经费开支，均由自治区税务局垂直管理。全区税务人员一律列为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全区增加一千名税务干部，请各地按桂政发〔1983〕129号文件的规定，迅速调剂配齐，力争多收一些税。

三、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对基本建设拨款和基建性、技措性贷款，必须坚决按照国务院的紧急通知精神办理。如有违反，应追查领导责任。从今年九月份起，企业管理费压缩百分之二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除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为保证完成事业计划和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外，凡是能够压缩下来的都要压缩下来。要停止追加新的支出。禁止用包干经费结余搞自筹基建。对县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除中小学危房修缮费、专项业务费和专业设备购置外，一律压缩百分之三十（教育部门经费较紧，不予压缩）。并从当年预算拨款中扣回。从现在到年底，除国务院专案批准的以外，一律停止审批社会集团购买力中的控购物品。严禁用公款（包括公用经费、预算外资金及福利费等）滥发各种补助费和实物。今后，如再发生乱发补助和实

物的，除责其退赔外，还要追究领导者和当事人的责任。近年来，公费医疗经费大量超支，各地应认真进行一次检查，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对于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

四、努力做好工作，保证财政收支平衡。今年以来，全区财政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很多，而财政支出又增加不少，财政收支平衡问题十分突出。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抓紧收支平衡工作，努力增加收入，严格控制支出，保证财政收支平衡。如收入任务完成不好或预算安排有赤字的市、县，必须及时压缩支出，调整预算，自求平衡。否则年终发生赤字，由各自负责。今年第四季度，各市、县要组织有关人员，分别对行政事业和企业单位的财务进行一次大检查，对于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各项制度的，要大力表扬；对于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要严肃处理。

以上各点，请即研究贯彻，并把贯彻执行情况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财政局 等单位关于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 及供电所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九日 桂政发〔1983〕15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区财政局、电力局、水利局《关于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及供电所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区财政局、电力局、 水利局关于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 及供电所实行利改税有关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甘苦副主席召集了我们几个部门开会，讨论研究了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及供电所如何搞好利改税的问题。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要决策，是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方向，对促进企业完善经营管理责任制，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国营小水电发供电企业也应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开始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

二、为了继续开发我区丰富的水电资源，促进农业和县、社工业的迅速发展，尽快解决全区农村用电问题，我区水电建设必须坚持大中小并举、国家办电和地方各级办电相结合的方针。发展小水电要继续实行“自建、自管、自用”的方针和“以电养电”的政策。

三、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和供电所实行利改税后仍继续实行以电养电的政策。结合我区情况，暂作如下规定：

1、小水电和转售区大电网电的县电业公司、供电所以及地区直属供电（电业）公司交纳的所得税，都实行以电养电，作为财政预算外管理。县财政将其中百分之七十留县，用于本县小水电和趸售电网的发展、改造，百分之三十上缴自治区财政，作为区级财政预算外管理，由区财政局按年度一次分别划拨给区水利局和区电力局掌握，作为全区以电养电的调剂资金。

2、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和转售区大电网电的县电业公司、供电所以及地

区直属供电（电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扣除核定给企业的留利部分以后，由县水电局和供电部门分季交县财政局，作为县财政预算外管理，用于本县小水电和农电整改事业。

四、全区小水电发供电企业都要认真贯彻执行区计委、区农委、区水利局《关于加强地、县国营小水电企业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和区水利局《关于在国营小水电企业实行财政部颁发的（国营工交企业经济核算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加强计划管理和经营管理，开展生产成本核算工作，按照规定的标准提取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资金和大修理费用，保证简单再生产条件，如实反映企业的经营状况，不得弄虚作假。

五、用贷款方式筹集资金兴建的小水电站，尚未还清借款贷款的其利润除维持再生产必须的开支外，应全部用于归还借贷。待还清各项贷款以后再缴纳所得税。

六、有转售区大电网电的县电业公司、供电所和地区直属供电（电业）公司，收购本地小水电站的经营销售收入应实行单独建账，分别核算，除按规定提取折旧及机电设备、线路维修费用开支和留利以外，分别交纳所得税和利润。

七、对于小水电发供电企业及转售区大电网电的县电业公司、供电所和地区直属供电（电业）公司的所得税及税后上交利润，除按上述规定上交自治区部分外，均作为县财政预算外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其资金的使用，必须本着先收后用的原则，由县水电局和电业公司（供电所）按照规定的范围，作出计划，商得县财政局同意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

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水库工程管理局（处）统一管理和核算的水库附属电站不实行利改税，以维持水管人员费用开支。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转全区少数民族边远山区 三十个贫困公社生产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83〕155号

百色、河池、南宁、柳州、桂林、钦州、梧州地区行署，那坡、田东、隆林、田林、凌云、乐业、德保、靖西、西林、东兰、巴马、凤山、罗城、环江、马山、天等、龙州、上林、金秀、融水、三江、龙胜、资源、上思、防城、蒙山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全区少数民族边远山区三十个贫困公社生产座谈会纪要》转发给你们，望结合本地区的实际，研究贯彻执行。

全区少数民族边远山区 三十个贫困公社生产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日

自治区民委于七月二十六日至八月一日在南宁召开了少数民族边远山区三十个贫困公社生产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有民族地区的地委统战部、县委统战部、县民委、三十个公社的负责同志，和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农业银行等单位的同志共七十七人。

这次座谈会的议题是提高对迅速改变少数民族山区三十个贫困公社重要性的认识，分析、总结其贫困状况和经验教训，摆出治穷致富的有利条件，认真研究如何使用和管理好国家支援这些公社的经费，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尽快改变贫困面貌。会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会议一致认为，三十个公社最突出的特点，一是山、二是穷。三十个公社包括壮、汉、瑶、苗、侗、仫佬、毛难等十个民族，共六十七万四千多人，每人平均口粮和现金收入水平都很低，温饱问题没有解决。为使这些贫困公社生产更快发展，改变贫穷面貌，必须采取自力更生为主和国家扶助为辅的方针。具体措施：

一、统一认识，决心治贫变富。

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不少人对山区的发展方针，及其发展前途缺乏正确认识，没有信心，看不到山区的优势和潜力。到会同志经过学习讨论，认识到边远山区公社地域广阔，资源丰富，生产门路广，大有可为。开发起来，不是山穷水尽无出路，而是前途光明一片金。在这三十个贫困公社里，有不少社员自力更生，由穷变富的典型事例。如环江县下南公社景阳大队洞诣生产队覃水锦去年养猪十三头，出栏七头，纯收入二千一百元；巴牙生产队谭长素去年养长毛兔，收入四百四十五元，养猪收入九百三十元，卖水果等收入二百八十元，共一千六百五十五元，马山县古寨公社隆林大队加坤生产队覃仕年、凡庆林两户，各在山上种下一千多株金银花，今年每户卖金银花收入都在二千元以上，这些例子说明山区发展生产潜力很大，只要充分认识并发挥其优势，发扬愚公移山，艰苦创业的精神，生产就能发展，贫困落后面貌就能改变。

二、明确方向，重点扶助。

与会者认为，三十个公社的多数社员收入很低，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生

活穷苦。因此，扶助经费要坚持：（一）把钱直接用在群众身上；（二）扶助的重点是贫困户、专业户、重点户；（三）扶助的方向是发展以种、养为主的多种经营和一些为发展种养服务的项目，如饲料加工、芒编、竹编、兽医培训等。资金使用要做到：（1）专款专用，杜绝贪污浪费；（2）集中资金，重点扶助困难户、专业户、重点户，做到扶持一户，好转一户，扶助一村，改变一片；（3）生产扶助资金是辅助性的，主要是依靠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创业致富。

为使扶助经费使用效益好，改变过去无偿扶助的做法。今年的扶助款改为由农行无息贷放，根据生产周期的长短，与农民签订好经济合同，限期偿还，偿还的期限，可以是三年、五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经济效益显著，社员收入增加的也可以提前偿还，收回的资金，由公社继续用作扶助群众发展生产周转资金。坚持连续抓三年、五年或十年，使贫困公社、生产队、贫困户逐步富裕起来。

三、因地制宜，制定规划。

为使扶助经费用得好，达到花钱少，见效快，收益大的目的，必须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在制定规划前，进行详细周密的调查，弄清情况，根据实际，因地制宜，做好规划，制定规划要贯彻以短养长，长短结合的方针，做到“吃着短的，干着长的；短的吃不完，长的来接班”，生产项目要合理布局，恰当安排，社队之间、社员之间，要统筹兼顾，适当分工，互不排斥，互不拆台，团结互助，共同致富。

荒山坡地较多的社、队，要进一步放宽政策，给社员多分些自留山和责任山。另外，提倡办家庭式的小林场、小茶场、小牧场、小猪场、鸡场和小果园等等，鼓励社员发展专业化经营，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商品，为山区的富裕开辟更广阔的道路。

四、各行各业支持山区发展生产。

要使贫困公社尽快地发展生产，必须各行各业大力支持山区发展生产，关心山区群众的生活。各级民委、财政、银行、税务、粮食、供销、商业、民贸等部门之间，都要加强相互协调，及时供应山区群众生产生活所需要的种子、种畜、化肥、农药、饲料、信贷、农机具及生活消费品，疏通产、供、销渠道，调整物资结构及流向，采取得力措施促进山区生产的发展。建议粮食、商业、供销、林业、外贸等有关部门，对粮食征购任务、生猪派购任务，抓紧调查研究，对不利于少数民族发展生产的规定和政策，要及时提出调整的意见上报审批，以促进山区群众搞好生产，改善生活，尽快解决他们的温饱问题。

五、加强领导，健全工作责任制。

会议认为，少数民族边远山区贫困公社要打开建设的新局面，尽快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关键在于有一个坚决执行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所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班子。鉴于当前山区基层领导力量比较薄弱，地、县首先要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培训工作，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同时在机构改革中，注意选拔一批热爱山区、立志建设山区，符合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干部，充实贫困公社的领导，建设起一个坚强的、稳定的、好的领导班子。在公社党委的统一领导下，以公社管委为主，吸收供销社、农行、税所等有关单位共同组织一个领导小组，专门负责管理扶助资金，指导生产队、社员户的多种经营生产，帮助群众解决生产所需的种苗、种畜、化肥和农具。定期组织力量深入队、户，调查研究，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分工负责，实行责任制。

要高度重视培养人才，这是使山区生产向深度广度进军的根本。一是组织科技人员到贫困公社传授技术，帮助公社干部学好科学文化、专业知识；二是把农村中各种能工巧匠组织起来，进行培训，使其技艺不断提高；三是

认真总结推广当地群众中致富的经验，以点带面。

与会同志一致表示，要同山区各族人民团结在一起，为早日解决山区人民的温饱和使他们走向富裕而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控制 货币投放和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83〕1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积极组织货币回笼的通知》（国发〔1983〕133号）已翻印发给你们。现结合我区情况，作如下补充通知，请连同国务院的通知一并贯彻执行。

国务院通知指出，今年以来货币回笼情况比往年差，“主要是基本建设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长过快，农业贷款增加过猛。”这个分析是符合我区情况的。今年一至八月，我区净回笼货币××××万元，比去年同期少回笼××××万元；工业贷款已突破年计划；中短期设备贷款回收情况不好；财政收入不理想；职工奖金和国家对个人其它支出增加较多；商业、供销库存下降幅度大，适销商品不足，回笼货币能力减弱。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按照国务院《通知》的各项要求，作好调查研究，努力发展适销对路的产品，搞好市场、特别是农村市场的供应，增加货币回笼，控制货币投放。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点：

一、严格控制对农村的信贷投放。各级银行和信用社要在做好农副产品收购和必需的农业生产投资的资金供应的同时，突出抓好农贷的清收工作。

今年末扩大农村信贷借差要压缩到××××万元的任务要层层落实，保证完成。在农业收成较好的地区，除收回今年的到期农贷外，还要力争多收回一些旧贷。要积极开展城乡储蓄存款工作，努力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城乡储蓄计划。

对农副产品收购，一定要首先保证完成国家征购、派购任务。收购议价农副产品，要在规定的价格幅度之内，不得随意提价收购。要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不法行为。

二、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部署，严格控制基建规模。中短期设备贷款原则上不能用于基本建设。对于基建挤技措的贷款项目要进行清理。凡自筹资金、设备、材料不落实，工程进度慢，经济效益差的项目，该停的停，该缓的缓；自治区下达第一批技术改造停缓建三十三个项目要坚决停缓建。凡停缓项目，银行一概不予贷款，并根据实际情况，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清理压缩下来的贷款，不得用于新安排的项目。

中短期设备贷款计划不准突破，不准在年末突击发放贷款和转移贷款。收贷计划指标已分配下达各地、市，必须保证完成。完不成收贷计划的，要相应压缩有关地、市今年安排的贷款项目。为使项目及时投产，发挥贷款效益，在技改总规模内，以地市为单位，允许企业间相互调剂，但必须报自治区经委和银行批准。

三、管紧流动资金贷款。银行对流动资金要管紧，哪些给，哪些不给，要有个界限。对生产、收购适销对路的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资金需要，银行要积极支持，对季节性生产企业，要给予照顾；对边生产边积压的产品，不予增加新的贷款；对生产和收购超过限产计划的长线产品，一律不贷款；对长期亏损和亏损长期不弥补占用银行贷款的企业，不予贷款；对今年新发生亏损的企业，限期二至三个月扭亏为盈或弥补亏损，到期不能实现盈利或不能弥补亏损的，银行停止贷款。

四、加强现金管理和严格控制奖金支出。一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部队等，都要严格执行现金管理的各项规定，超过库存限额的现

金要及时送存银行，防止套取现金和任意坐支现金。第四季度各级专业银行要进行一次现金管理工作大检查，发现违反现金管理规定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并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职工奖金、津贴、加班费等项开支，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不准自行扩大范围和提高标准。凡违反规定者，要追究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各级银行要加强这方面的监督和反映工作。

五、控制货币投放，保持市场稳定，是当前经济工作的一个重大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为此，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各个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对今年以来银行信贷、现金计划的执行情况，各地要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分析，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保证计划的实现，为明年的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

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发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 比例的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桂政发〔1983〕15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的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83）财综字第36号）转发给你们，希遵照执行。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的决定，确保征集任务的完成，结合我区征集任务的完成情况，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加强领导，充实征收力量。我区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完成不够好，进度很慢。据统计，截至八月底止，全区入库数为××××万元，只完成调整后任务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三八。现在离年终不到三个月，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完成中央分配我区的征集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分工主管财贸工作的领导同志要抓好此项工作，要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存在问题。征收力量不足的，迅速调配力量加以充实；对完成征收任务好的部门、单位应给予表扬；对有意拖、抗不缴的，批评教育，促使如数缴纳。

二、结合税收政策检查，检查能源基金征集情况，大力组织能源基金入库。目前，全区正在开展税收政策大检查，各地要在开展税收政策大检查的同时，把征集能源基金的检查工作结合起来一起抓，要正确贯彻政策。漏征的要限期足额补交；多征、错征的部分也要按现行规定办理。

按照能源基金《征集办法》、《细则》规定，第四季度或十二月份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应在年末以前预交，可按第三季度或十一月份的实际交款数额交纳。各地要认真进行核实，切实做好预征工作，保证在年末以前把今年的应征能源基金全部征收入库。

三、对一九八三年的任务和提高征集比例后的计征问题的意见。

1、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由10%提高到15%，提高比例后，一九八三年各地、市、县本级的能源基金征集任务数，不再另行下达，请各地、市、县在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20号通知所分配的任务数的基础上自行增加25%，作为今年本级征集的任务。

2、自治区直属企、事业和机关团体在市、县单位的任务，由自治区另行下达到各有关市、县；地区本级的任务由地区行署下达到有关市、县单位，并同时抄送有关征收机关。

3、从今年七月一日起提高征收比例后，为了做到负担合理，征收方便和保证年终决算的计征比例达到12.5%，各单位在今年内已按10%计征的，应一律再补征2.5%，对尚未交纳部分，则按12.5%计征。从一九八四年一月

一日起，即按 15% 的比例计征。

四、按照能源基金征集办法的规定，有关征免的解释，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随意解释。

以上各点，希知照办理。

财政部关于贯彻执行 国务院决定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 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的几个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后勤部，重庆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国发〔1983〕131号紧急通知决定，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由 10% 提高到 15%。现将贯彻执行这个决定的几个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集范围和征收办法，仍按国务院国发〔1982〕147号文件发布的《征集办法》及财政部财税字〔1983〕008号文件发布的《征集办法实施细则》执行。

二、各地区、各部门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任务，在原分配任务数的基础上一律增加 25%，作为 1983 年的全年任务，不再重新计算。

三、从今年七月一日提高征收比例以后，为了做到负担合理、征收方便，今年各单位应当交纳的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可暂按有关预算外资金或税后利润的全年数额，以 12.5% 的比例计算，在年底以前按期足额地上交国库。从明年一月一日起即按 15% 的比例计征。

四、提高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比例，是国家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一项重要措施。请各地区、各部门督促所属各单位自觉履行交纳义务，支持和配合财、税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各级财、税部门要抓紧今年后四个月的时间，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做好征收工作，保证圆满地完成今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征收任务。

一九八三年九月五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供销社 关于加强柑桔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桂政发〔1983〕16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供销社《关于加强柑桔管理有关规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现已进入柑桔收获季节。柑桔属二类农副产品，要按照桂政发〔1983〕40号文件认真管好。各供销部门要抓紧时间，及时同生产单位落实收购合同，保证完成今年的收购计划。在收购计划没有完成以前，不准其他经营单位、集体和个体商业户插手抢购。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市场管理，坚决制止抬价抢购，扰乱市场以及各种违法行为。主管部门应认真总结以往的经验教训，做好调运、储存工作，决不允许再有大批霉烂损失的事件发生。

区供销社关于加强柑桔管理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我区今年柑桔生产，由于年初受低温阴雨天气影响，产量将比去年减少，加上多家插手到产区高价订购抢购，生产者不愿接受国家派购任务，农商合同签订数量很少。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将会影响国家收购调拨计划的完成和市场供应的安排。

为了把今年柑桔收购、调拨工作做好，根据国务院最近批示同意的商业部关于加强苹果、柑桔购销管理的若干政策措施的规定精神，结合我区情况，对我区柑桔购销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对柑桔实行购留比例政策。要严格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40号文件精神，对农民进行爱国主义和政策教育，迅速把今年派购任务落实到生产单位和承包农户、供销社要与生产单位签订合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严守信用。国营农、林、园艺场生产的柑桔，原来划由外贸部门直接收购出口的场，仍由外贸部门安排收购；无出口任务的场，要按政策规定百分之七十交售给商业部门，百分之三十自行处理。

二、严格执行国家调拨计划，自治区下达的收购、调拨和供应出口计划，必须保证完成。产地县要保证完成收购计划，按质按量完成调出任务，支援销区市场需要。如经过努力，完成收购调拨计划确有困难，需要调整计划时，要经批准，在未经批准前，不能自行削减。经营单位计划内调拨计划未完成擅自搞议购议销的，要追究责任。

三、加强市场管理。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供销、工商等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切实搞好柑桔市场管理。凡有派购任务的地区，以公社为单位，完成派购任务以后，才允许多渠

道经营。生产单位完不成派购任务而自行销售的，应按国务院颁发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要坚决取缔无证经营，制止乱跨行业经营。贩运者要事先申请，经批准发证后才能经营。外省、外县（市）内外贸经营单位和有证商贩到产区采购柑桔，应直接向产区供销社要货，不得直接到集市和生产单位采购。如主营单位无货，需要到集市采购时，须经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和批准，服从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货源，不准抬价抢购。对拦路抢购、整进整出，强买强卖，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破坏国家计划等行为应坚决制止，严肃处理。自治区内各经营单位、轻工生产企业，严禁采取高价诱购或提级提价、加价、放级放价等手段竞相抢购，违者严肃处理。

四、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柑桔收购工作的领导。当前，柑桔即将上市，各地要抓紧时机组织有关部门按质按量完成国家派购任务，要对果农进行三兼顾的教育。各级供销部门，要及时向果农提供市场信息，做好收购前的准备工作，增设收购网点，方便果农交售。主管部门要发挥主渠道作用。在完成收购计划的同时，本着购得进销得出为原则，积极开展议购议销，掌握更多的货源，安排好市场，平抑物价。

以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物价 委员会、区烟草公司关于贯彻国务院 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十日 桂政发〔1983〕16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物价委员会、区烟草公司《关于贯彻国务院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区物价委员会、区烟草公司关于贯彻 国务院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报告的通知》（国发〔1983〕125号）中指出：“卷烟是专卖商品，对国家的财政收入关系很大。为了集中资金，保证国家的重点建设，卷烟的生产、经营和价格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执行。目前有些地区和企业缺乏全局观念，盲目生产，低价竞销，用损害国家整体利益的办法来增加本地区和本单位的

利益。这是完全错误的，必须立即纠正。”

《通知》中指出的问题，在我区也同样存在，有的地方还十分严重。据统计，今年一至八月，区内卷烟销售量比去年同期增加 7.1%，但实现的税利却比去年同期减少。六个计划内烟厂，一至八月税利只有四千三百零七万元，其中亏损一百三十万元，交纳税收四千四百三十七万元。主要的问题是：一九八二年全区超计划生产卷烟二万一千箱，其中柳州市超计划二万八千箱（玉林、南宁烟厂欠产），由于去年底增产，造成今年初严重积压的被动局面；计划外小烟厂多生产了五万箱，冲击计划内烟厂；大批私人手工卷制的白包烟充斥市场，低价同国营厂竞销。在大烟厂、小烟厂和私人手工卷烟一起上的情况下，市场相当混乱，降价竞销十分严重，直接影响了国家的财政收入。为了坚决制止卷烟降价竞销的问题，自治区于八月五日发出紧急电报，八月二十六日又将国务院国发〔1983〕125号文件翻印发至县级单位贯彻执行。现根据我区情况拟再作如下补充通知：

一、计划内烟厂必须按自治区下达的计划进行生产，未经自治区计划部门和区烟草公司同意，不准擅自超计划生产。

二、卷烟价格必须坚决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价格，坚决制止卷烟降价或变相降价竞销。烟厂要从提高产品质量上下功夫，生产适销对路品种，提高竞争能力，以利扩大销售；商业要疏通渠道，改进供应方法，方便购买，争取多销。

三、对于积压的卷烟，不得自行削价。确实因霉变需要削价处理的，属商业部门的库存，按规定的批准权限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属烟厂的库存，上报区烟草公司会同区物委审批。防止以积压、霉变为借口，再搞降价竞销。

四、各地新出卷烟牌号的价格，必须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批准。未经批准，自行定价的，税利全部收缴中央财政。

五、全区计划外小烟厂已全部关停，今后，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重新恢复生产；如擅自恢复生产，要追查责任。

六、工商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严格查禁私人手工卷烟和白包烟。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办理大牲畜外运手续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二日 桂政办〔1983〕7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有些单位反映，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3〕100号文件关于《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中第二条对于办理大牲畜外运手续应持哪一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证明的问题不够明确。现补充规定如下：凡持有产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采购证（或外运证）和兽医检疫机关的证明以及基层税务所的纳税证明，铁路、交通部门即可给予办理大牲畜外运手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

税务征收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桂政办〔1983〕7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目前各地正在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工作的通知》精神进行税收大检查工作。最近，接财政部通知，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将要发布《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为搞好此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切实做好宣传教育。《通告》下达后，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各有关部门，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通告》的精神，对个体工商业户普遍进行一次爱国守法纳税教育。

二、要注意掌握政策。检查、清理个体工商业户偷税、漏税、欠税时，工作重点应放在圩镇和漏管户。检查补交税款的时间一般从一九八三年一月起，除个别较大偷漏税户、拒不自查户、漏管户外，不宜追溯时间过长。稽核偷、漏税的依据要按照当时的政策、法令规定。经宣传动员后，自己主动检查、补报的偷、漏、欠税，一律只补不罚。对检查清理抱消极态度，甚至阻挠抗拒的，查出的偷税、漏税则应按税法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除补税外，要给予罚款处理。

三、要加强经常性的征管工作。通过检查、清理，针对存在问题，采取

有效措施，堵塞漏洞。要充分依靠群众护税、协税。对个体工商业户要到区外经营或区（省）外个体工商业户到我区从事经营活动的，要按我区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加强管理。

四、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互相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配合税务机关，教育个体工商业户依法纳税，对偷漏、拖欠税款的，要用行政手段给予必要的处理。对不法个体商贩抗税不交，或公开侮辱、谩骂、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阻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政法部门要依法严加惩处。

附：1、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2、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这个通告各地不要翻印，由税务总局统一印发。）

财政部关于发布《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重庆市税务局（西藏不发）：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管理，严肃税收法纪，维护国家利益，保护正当经营，促进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决定，并征得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总局将于十月八日发布《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现将《通告》全文发给你们，望认真研究，做好准备。现将执行《通告》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发布《通告》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管理。近年来，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有了很大发展，对活跃城乡经济，便利人民生活，

安置就业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但是，一些个体工商业户，由于法制观念不强，不顾国家利益，偷税、漏税、抗税行为相当严重。有的不法个体商贩不仅抗税不交，甚至还寻衅闹事，公开侮辱、谩骂、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阻碍税务人员执行公务。这种情况，严重地干扰了税务部门的正常工作，影响了税收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损害了国家利益。对此种现象，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加以改变。因此《通告》第一条明确工商业户必须严格遵守税收政策法规，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各地必须通过《通告》的发布，从制度上切实建立对个体工商业户的征收管理办法，并在实践中陆续总结提高。对于一切违反税收法令和不服从管理的行为，都要坚决予以严肃处理。

二、《通告》重申了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规定。各地在贯彻《通告》中，要组织一定力量，对个体工商业户以及集贸市场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检查，以发现并处理偷、漏、欠税问题。检查的方法，一般可以采取号召他们自查、互查，税务机关抽查审定办法。对那些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典型户，对一些拒不自查的业户，税务机关必须组织力量进行清查，揭露其违法活动，严肃处理。

检查补交税款的时间，一般从今年一月一日算起，不宜追溯过远。凡是主动补交税款的，均不予处罚。个别补交确有困难的，可予缓期交纳。但对个别偷税、抗税情节严重的，可以不受此限。总的应当注重教育，处罚面不宜过宽。对应纳的税款，应力求如数补交。

三、《通告》再次强调了税务登记制度。因为掌握工商业户，是做好管理工作的基础。去年的登记还不够齐全，加以年来又有许多新开的业户，所以再次强调个体工商业户，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各地也要加强宣传，凡《通告》公布前没有履行税务登记手续的，都必须进行登记。今后各地一定要把税务登记列入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坚持下去，使之经常化、制度化。要把辖区内的工商业户的户数和基本情况，切实掌握起来。

近来各地不断反映，有些个体工商业户领到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后，到外地进行贩卖活动，长期不归，难于做到源泉管理。关于个体

工商业户外出经营的税收征管，财政部（83）财税字第 13 号文件已有规定，凡到本省、市、自治区以外地区经营业务的，应按国家税法规定或省、市、自治区制定的征税办法，在经营地就地向税务机关缴税；对各省、市、自治区之间历史上自然形成的毗邻经济贸易集市的税收征管，各地应本着搞活经济，方便群众的原则，互相协商，妥善处理。

四、《通告》对个体工商业户建立帐簿、纳税申报等作了规定。这是切实做到加强管理，依法办事，依率计征的需要。同时也考虑到目前个体工商业者，一般都有一定的文化程度，具有建帐能力。因此确定有条件的个体工商业户都应建帐；对从事合伙经营、雇用人员从事生产经营的，则规定必须建立帐簿、凭证，使他们能够加强经营管理，搞好核算，以促进生产经营的发展。同时也为税务稽核提供依据。各地应根据《通告》规定的原则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定出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辅导工商业户，把帐簿、凭证、财务制度建立起来。在此基础上为加强征收管理工作创造条件。

五、为了严肃税收法纪，《通告》根据国家宪法、刑法的有关规定，对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以及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构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罪的作了解释，并征得高检院、最高法院的同意。各地税务机关应向党政领导汇报，并同当地司法部门取得联系，统一看法，争取他们的支持。

为了刹住偷税、抗税、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歪风，各地税务部门应在当地党政领导下，对过去遗留的或新发现的问题，进行一次全面的、认真地检查、清理。对情节严重的，送请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六、《通告》的各项规定，是税收征管工作的依据。为了造成声势，加强对《通告》的宣传，总局将要发一个做好《通告》工作的宣传提纲。各地税务部门可结合当地情况，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开展《通告》的宣传工作。

通过这次《通告》的宣传和贯彻执行，要达到增强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观念，健全征管制度，堵塞税收漏洞，把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征管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七、《通告》由总局统一印刷。分发方法和数量大体上与去年税务登记《通告》相同。需要自行翻印的，要注明翻印单位名称。

《通告》是根据国务院决定发布的，是税收征管工作的基本法规，各级税务部门都要高度重视。抓紧向当地党政领导请示汇报，取得支持，并组织力量，迅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这项工作，争取在今年年底告一段落。为了研究在新形势下对个体工商业户的税收征管，各地要对贯彻《通告》取得的经验和效果进行专题总结。典型案件要写出单行材料，于明年一月底前报送总局。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业户必须依法纳税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决定，为了严肃税收法纪，维护国家利益，促进个体经济和集贸市场的健康发展。现通告如下：

一、凡从事个体经营的工商业户，必须严格遵守宪法和国家税收政策法令，自觉地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和监督，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二、个体工商业户在开业、停业、迁移营业地址，以及经营范围发生改变等情况时，都必须按照一九八二年九月一日《关于办理税务登记的通告》的规定，办理有关税务登记事项。违者根据上述《通告》第七条规定处以罚款。

三、个体工商业户从事合伙经营、雇用人员从事生产经营的，都要建立帐簿、凭证。要如实记载进销活动，向税务机关如实申报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提供情况和资料，接受税务机关的审查。对弄虚作假、隐匿不报、拖欠税

款的，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给予处罚。

个体经营者有条件的，也应该建立帐簿、凭证。

四、对个体工商业户偷税、抗税等违法行为，应按照国家税收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对情节严重，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条，构成偷税、抗税罪的，以及殴打税务干部，围攻税务机关，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构成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罪的，税务机关应送交司法部门，依法惩处。

一九八三年十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没收非法收入上交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桂政办〔1983〕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党委纪委会《转发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费用的紧急通知的通知》（桂政发〔1983〕103号）中第八点规定：凡属超越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和加收费用的，非法收入一律没收，其中以“非法提价没收收入”百分之三十上缴自治区金库，百分之七十上缴中央金库。在执行中，有的市、县对百分之三十上缴自治区金库有异议。为此，经请示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作如下修改：凡属超越物价管理权限，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和加收费用的，非法收入一律没收，其中以“非法提价没收收入”百分之七十上缴中央金库，百分之二十上缴自治区金库，百分之十归当地（市、县）财政作财政收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区财政局 《关于我区一些地方税务机关被围攻， 税务人员被辱骂、殴打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桂政办〔1983〕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志的批示，现将区财政局《关于我区一些地方税务机关被围攻，税务人员被辱骂、殴打的情况报告》，印发给你们。

税务人员为建设四化筹集资金，他们的职责是光荣的，应受到社会上的尊重和法律的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支持税务部门的工作。各地要结合当前打击刑事犯罪的活动，深入进行法纪教育，对那些围攻税务机关，抗税不交，伤害税务人员的违法分子，要在核实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以保护税务人员的安全，保障国家税收任务的完成。

区财政局关于我区一些地方税务机关 被围攻，税务人员被辱骂、殴打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以来，我区税务机关被围攻，税务人员被殴打的情况比较严重。案件发生数比往年多，个别税务机关甚至被炸坏，为了制止事态的发展，维护正常的秩序，保护税务人员的人身安全，现将各地反映的一些比较重大的案件，整理上报，请转发各地，以引起重视。

据统计，税务机关被围攻、税务干部被殴打的案件，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止，共三十二起；一九八一年五月自贯彻税务总局关于清查偷漏欠税通告后至一九八二年底止，又发生一百七十八起，比一九八〇年一月至一九八一年四月期间所发生的案件增加五倍多。今年一至八月份初步统计，全区共发生一百二十四起，发案起数比去年同期大大增加。已严重威胁到税务干部的人身安全，在一定程度上已影响到税收工作的正常开展。

这些案件，有的得到了处理，打击了犯罪分子，伸张了正义；也有一些案件，未能及时处理，甚至个别地方把殴打税务干部案件作为一般的民事纠纷来处理，使大事化小，小事化了，罪犯得不到应有的惩罚，致使同类案件屡屡发生，在发生的案件中，有的手段相当恶劣，情节严重，影响极坏。今年以来发生的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一、贵县贵城税务所被炸，税务人员一人被炸死，五人致伤

（政府办公厅已于九月十二日发了通报。桂政办（1983）72号）

二、宾阳县芦圩镇等一些税务所被围攻

今年七月一日（圩日）芦圩公社蒙村大队杨村社员陆秀莲（女）、杨幼英（女），分别贩卖人造革袋和太阳帽等，因不服从税收管理，虽经税务人员多次批评教育，仍拒不办理申报纳税手续，还辱骂税务人员，下午一时许被税干连货随人带到镇税所处理，该村以杨启嵩、杨崇旺、杨光雄、杨秉彰为首的一伙人挑起事端，大肆造谣说陆、杨在税所挨打受辱，纠集了杨村一些不明真相的群众七、八十人，蜂拥冲入税所大吵大闹，指名道姓要杀死管市场税收的税务人员唐××、陶××等。经有关部门协同公社、大队做了工作，才离开税所。但仍然不满，从七月三日起至七月六日，每天少则几人，多则二、三十人继续来税所闹事，谩骂、威胁税务人员、企图制造流血事件，使税收工作受到极大影响，这事经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再次做工作后才平息下来。

横县百合税所干部陈锦岳、覃树球今年三月二十四日在管理市场中，发现摆卖成衣的货主李秀容私盖假税务查验章企图偷税，被带到百合税所检查处理。李的爱人吴德雄得知后，拿着一条竹竿气势汹汹地闯入税所，阻挠税务人员检查，并谩骂、威胁税干，扬言要杀死税干几人，还强行把正在检查的七十四件成衣全部抢走，气焰十分嚣张。

三、税务人员执行公务挨殴打

一九八三年二月十一日，扶绥县渠黎税所税务员李义东在渠黎市场征管时，发现渠新大队社员吴启平贩卖二十多斤鲜鱼，李即宣传动员吴办理纳税手续，吴谎报鱼不是他的，当查实鱼是吴的时，吴便蛮不讲理，大骂李义东同志，并威胁说，“就是不交税，你能把我怎样”？李再三坚持要吴办理纳税手续，这时，吴跳过来恶狠狠卡住李的脖子对李拳打脚踢，使李当场昏倒在地，头部被打肿，造成脑震荡，腹部、颈部、胸部等多处被打致伤。

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容县容城镇税所干部韦一陵同志在市场收税时，发现成衣贩主区昌寿摊底有一袋成衣未纳税，便叫区办理补税，这时另一贩主关纪坤将这袋成衣拿走（后查成衣是关纪坤的），韦又对关宣传税收政策，动员关按政策交税，这时，关收起成衣就走，抗拒纳税，韦见关想溜，便上前拉住关及成衣袋。这时关朝韦的脸部猛击一拳，造成右上唇裂伤和下唇挫伤，流血不止。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街日），隆林县者浪税所所长林辉国同志，向正在卖猪肉的屠商班子山征收屠宰税时，班当即拒交，林再三向班宣传税收政策，班仍抗拒不交，直到班快卖完猪肉时，林再动员班交税，此时，班的哥哥班子基及其子班亚敏出来帮凶，叫嚷不要交税。班子山见有人帮他，便大打出手，朝林的脸部打了一拳，打得林的口鼻鲜血直流，林用左手推开班子山的手时，班子基、班亚敏也冲上来，三人一齐动手，拳打脚踢把林打翻在地，致使林的脸部及上身多处受伤。

四、税务局长遭围攻

武鸣县税务部门一九八〇年底对两江公社社员韦景初因贩卖缝纫机、收音机牟取暴利一案，处以补税罚款后，韦便怀恨在心，多次围攻、谩骂县税务局长周秉规同志。一九八一年初至一九八二年底，韦趁周局长到两江工作之机，曾先后五次围攻、威胁、谩骂周局长，虽经公安机关批评教育，仍不悔改。今年五月，当韦得知周到两江时，又纠集同伙梁志超闯入两江税所大吵大闹，并指着周的鼻子大骂，叫嚣要打死周秉规同志，后经公社党委制止，才避免流血事件的发生。

五、税务人员坚持原则遭报复

全州县税务局直属税所，因一九八二年八月对县建筑公司进行税收检查，查出该公司瞒报税收一万多元，按政策于今年三月十六日收缴入库，该公司个别领导极为不满，便寻机报复。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对税所所长邓学

顺的爱人唐翠英（在该公司工作）进行报复，以人员自由组合为由，无理停止了唐两个多月的工作。虽经县计委和财办干预，该公司仍不恢复唐的工作。公司经理唐大年还打电话威胁邓所长，说邓太认真了，要安排邓的爱人做最辛苦的工作，并要邓考虑其爱人的工作等等。公司党支书陈上元，二队长蒋炳奇也讽刺挖苦唐翠英，还煽动说，公司搞跨了，就是唐告了枕头状等等。一些不明真相的人也诽谤、谩骂唐翠英。

五月三十日早上，合浦县白沙税所罗声铨下乡路过白沙大队蔓头村时，发现周锋、周孙茂摆卖未纳税私盐，即送回税所处理，后去独山大队。下午罗从独山回白沙，行至白沙大队旺宅村边，恰遇周锋从白沙回家，周即下车，粗言骂罗。罗劝周不要骂人，周非但不听，反而动手打罗，一拳打在罗的胸部上，接着又连击二拳头部，又踢了罗一脚，使罗多处受伤。

对于围攻税务机关、殴打税务干部的歪风要坚决刹住，否则将会严重地挫伤税务干部秉公执法的积极性。国家财政收入也得不到保障。我们建议，各地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公安司法部门要支持税务干部的工作，对那些抗税不交，伤害税务人员、围攻税务机关的歹徒，要依照法律规定，从速从重惩处，决不能让他们为所欲为，逍遥法外。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 体委、区城建局关于搞好城镇体育 场地规划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月四日 桂政办〔1983〕8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体委、自治区城建局《关于搞好城镇体育场地规划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望研究贯彻执行。

区体委、区城建局关于搞好城镇体育场地 规划建设和管理意见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解放以来，我区相继建设了一些体育设施，为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和各专项训练提供了一定条件。但是，目前有些城镇还没有体育场地，很多体育场地和设备尚未配套，有些体育场地被挤占，这些问题，如不抓紧解决，势必影响群众体育活动的开展和体育事业的发展，影响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去年全国计划会议确定，从一九八三年起把体育事业正式列入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因此，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对城镇体育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体育场地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列入城镇总体规划，合理布局，统一安排，分期建设。业经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体育用地，不得占作他用。建设资金由各地视财力情况逐步安排。要求自治区辖市，应逐步做到具有体育馆、练习馆、体育场、游泳池和带看台的灯光球场；县、镇、独立工矿区应逐步做到具有体育场、游泳池、带看台的灯光球场和训练房；城市居住区也要规划建设体育活动场地（按每人 0.2—0.3 平方米计算体育场地的建设用地）；工厂、机关，尤其是学校应有必要的体育活动场地。

我区地处祖国南方，很适合水上运动，在不妨碍风景区（点）和旅游建设的情况下，凡有适合水上运动的天然水域的城镇，都要考虑规划供群众游泳活动和水上运动项目的基地和水面。

二、切实加强对现有体育场地的维护和管理，充分发挥现有体育场地的作用。

1、各级体育部门要切实加强体育场地和设施的管理，健全管理制度。面向群众，提高使用效率，尽可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增强人民体质。

2、现有的体育场地和设施，除城镇规划部门按城镇规划要求，对不合理的布局作必要的调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占用和拆毁。对已被占用的，应尽快归还，实在不能归还的，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由占用单位和体委协商，另拨土地和专款建设新的体育场地，以场还场。对任意占用，破坏体育场地和设施的要严肃处理。

3、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占用体育场地的，必须先征得体育主管部门和规划管理部门同意，再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并按先建后占的原则，先修好同等规模的体育场地，然后才能占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执行。

一九八三年八月三日